

2023 年湖口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口县委 湖口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发[2020]6号）、《湖口县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湖府办字[2020]76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我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今年具体绩效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绩效管理工作基本情况

（一）领导高度重视

今年以来，我县将绩效管理工作及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列入今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并就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及上级精神要求向县领导做了专题汇报，县领导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在相关会议上对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局主要领导亲自召开了业务协调会，就如何抓好绩效工作提出了意见，针对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和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求积极向市局领导和其他兄弟县区学习。

（二）继续搭建绩效工作平台

1、加强培训与宣传。加强绩效培训学习，一是财政内部对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业务学习与交流，改变传统观念，树立绩效理念；二是在省、市、县媒体网站宣传绩效管理工

作。目前，市局四篇、湖口县政府网站两篇、湖口发布两篇。

2、加强制度建设。近几年，出台了《湖口县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湖府办字[2022]76号）文件，分别印发了《湖口县县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湖财绩【2021】4号）、《湖口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湖财绩【2021】5号）、《湖口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湖财绩【2022】2号）、《湖口县县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湖财绩[2022]4号）、《湖口县县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财绩[2022]7号）、《湖口县县级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湖财绩[2022]8号）等绩效管理制度，以上制度体系的全面建立，为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稳定运行。按照省市要求，系统运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即项目支出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

（三）继续夯实绩效管理工作

1、事前绩效评估。对今年县本级新增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有效地推动了项目立项和科学决策。

2、绩效自评。我县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湖财绩【2023】1号）文件，开展对县本级 2022 年度预算

部门项目资金及全县 63 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包含 12 个乡镇）绩效自评工作。

3、绩效监控。2022 年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项目单位在一体化系统做好 2022 年 1-7 月和 1-9 月及 1-11 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展开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整体预算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与预算执行双监控，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4、重点评价。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湖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开展对县本级县本级 14 个预算项目支出、4 个重点监控项目及 12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4.53 亿元。以上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实施完成，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报告。

5、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评价单位，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并报送整改意见报告。并全面汇总项目、部门绩效重点评价情况，绩效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政府汇报、向人大汇报。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对反馈结果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为下一步政策调整、改进资金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进行督促改进，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回收，增强预算管理激励和约束。

6、评价结果公开。按照上级预算决算公开要求，同步公开单位绩效管理情况。今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今年开展的所选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7、评价结果纳入政府考核。2023 年绩效管理结果已纳入政府对部门（单位）目标高质量考核内容。依据考核要求，通过印发了《湖口县 2023 年度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湖财发【2022】4 号）文件，加强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